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0號

上訴人 陳立鑫

被上訴人 游國強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陳建豪律師

汪令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287號第一審判決（如附件，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之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伍仟陸佰捌拾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判決第1項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4萬5,680元及相關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已提起上訴，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並聲明：請准供擔保，就原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免為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就本院是否裁定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無意見，但應該以原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之全額為上訴人預供擔保之金額等語。

三、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此由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第455條之規定甚明。又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

01 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
02 關於免為假執行時期之規定，無非係基於假執行宣告制度，
03 旨在賦予未確定判決以執行力，使原告得於本案判決確定
04 前，據以聲請法院對被告實施強制執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
05 載債權內容，然為兼顧保護被告之利益，並設免為假執行制
06 度，以為平衡。故原告聲請法院實施假執行後，在法院對被
07 告實施強制其履行之前，即原告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尚
08 未實現前，得許被告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最高法院99年度
09 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
10 第1項命其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已提起上
11 訴，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准其
12 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於法即屬有據，爰酌
13 定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就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
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5條、第463條、第3
16 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19 法 官 孫健智

20 法 官 陳炫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聲明不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盧佳莉